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豫0311民初52号

原告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纬十路东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18657494。

法定代表人马庆付，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玮玮，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法定代表人张继卫，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冠霞，女，汉族，1986年10月27日生，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高桥镇西街80-29号，身份证号：422301198610275888，系该公司法务，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茵蕊，女，汉族，1995年11月27日生，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5号院3栋2门601号，身份证号：410303199511271025，系该公司法务，特别授权。

原告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原告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赵玮玮和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冠霞、李茵蕊均到庭参加了诉讼。

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欠原告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结款项本金2562850元、利息289798元（利息自2015年12月7日计算至2021年12月8日）、保全费5000元、保函费5705.3元、律师费57000元、诉讼费14810元，以上款项共计2935163.3元；

二、原告同意被告分批向其支付：于2022年1月27日支付300000元、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500000元、2022年4月30日

前支付 500000 元、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762850 元。若被告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同意仅收取本金 2562850 元，免除被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若被告未能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本协议第一条中所有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迟延履行金（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违约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和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双方无涉。

本案诉讼费 1481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协议，系双方平等自愿达成，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贾 潇 潇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董 晓 燕